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就家暴條例修訂的意見

訂立《居所暴力條例》 保障所有同住人士

「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由一群關注居所暴力的中產人士、家長及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爭取訂立《居所暴力條例》，保障所有同住人士得到足夠的法律保障。

最近，有關《家庭暴力條例》加入同性同居者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但是，此條例未能對其他同住人士有足夠法例保障，而家暴條例單單加入同性同居者，是漠視其他同住人士的暴力問題，以下為「反對居所暴力大聯盟」的訴求：

1. 要求訂立《居所暴力條例》，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的所有同室居住者，如同住長者、同住朋友、金蘭姊妹等等。
2. 強烈反對單單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歧視其他同住人士；

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二條：

「……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

以及第二十六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

以同住長者為例，據房委會提供的資料，房委會轄下同住長者的單位有 305 戶，同住人數有 631 人，數字顯示有部份單位超過兩人同住。而據一些前線社工的透露，同住長者經常會為一些生活小節爭吵，如爭用廁所、爭用廚房等，並有可能演變成暴力衝突，但基於同住關係，彼此亦有感情連繫，並不想報警，雖然房委會可以安排調遷，但亦擔心不知能否適應新屋主，而且冷靜過後，亦不想分戶，一人獨居，因為有人同住可以彼此照應。但是面對上述的同住暴力問題，感到十分無奈及無助，希望法例可以提供適當幫助。如果能夠在出現衝突後，當事人可以有一冷靜期，是一個適當的辦法。

本聯盟認為，在法律面前應該人人平等，無所歧視，而且，面對暴力問題，政府及社會均應採取零容忍政策，政府現時建議單單將具親密關係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而排斥其他長期同居一室的同住人士，如同住長者，明顯係一種歧視，亦違背對暴力零容忍的原則，縱容同住暴力問題。

再者，若然政府堅持把其他長期同居者排拒於外，而只因前立法局議員張超雄先生提出引用「丘旭龍」一案，針對《家庭暴力條例》可能對“同性伴侶”有“差別對待”而違憲，認為需要作出修訂去涵括同性伴侶在《家庭暴力條例》之內，這即顯示政府認同同志團體著眼點根本就是在極力爭取將其族群之身份及地位等同已婚人士或同居男女之身份地位一樣，這無疑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為爭取“同性婚姻”而鋪路。話說回頭，政府現時提出之修訂正是排斥現時一些好像同住長者一樣，有緊密關係的同住人士，他們都是一些無權無勢，甚至可能無選票的基層市民。他們沒有得到傳媒的同情，亦沒有像同性戀運動的活躍社運組織去游說政黨支持。如果政府及政黨要關心弱勢社群，這群同住長者就是真正的弱勢社群，社會及政府有義務扶助他們，給予他們同等的法律保護。